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追贈故員黃繼綱為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追贈故員黃德興為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劉懷星，請任命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出納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請教育總長陳立夫呈，為教育總科員張洪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延生呈，請任命謝福慈為湖北省第二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務部委員吳忠信呈，請將李中定一員以發瘋委員會駐漢西調查組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安徽省政府主席吳忠信呈，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朱恩錫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將西康省交通廳副局長鄧應辰、碧西康省交通廳副局長時熙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將西康省糧政局秘書陳陞朝、科長周克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陳雲鳳一員以財政部部長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蕭鐵良一員以財政部編查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派徐蔚南為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秘書。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潘景濤為財政部廣東省稅務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葉樹英著桂林市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家總動員會議參事鄒明初另有任用，鄒明初應免本職。此令。
派畢修為國家總動員會議參事，賀潤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專員。此令。
派章文軒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楊鴻斌着以河南省糧政局副局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奎印著河南榮陽縣縣長，劉紹唐著河南新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长沈鴻烈呈，請任命高立德為農林部製務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长沈鴻烈呈，請任命張繼先為農林部直轄第四耕牛繁殖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陳遠聰為江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敏為蘭州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徐朝樞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滌文字第六五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月九日滌秘字第七一九九號呈稱，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規程，業經本處依據有關法令予以制訂，理合繕呈仰祈鑒核示遵並飭令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原發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部查核員會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規程一份（本處查核）

行政院 蔣中正

據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仁伍字第二三零六六號呈稱，

「據財政部本年九月二十六日滌國稅字第一一八三八號呈稱，『案據雲南省田賦管理處呈稱，『查職院辦理滇省三十一年度征實征購事宜，推行以來，全省各級公教黨團人士，尙能盡力協助，收有相當成效，前於召開三十一年度征實征購業務省總檢討會議時，爲力謀加強宣傳效力起見，曾擬有請由中央通令各黨政軍警機關學校法團嗣後凡於國父紀念週國民月會及其他學術演講與公眾集會場所隨時講述征實征購之重要性，以引起各界人士之注意，並請由中央宣傳部通令各報社等盡力協助宣傳，以廣宣傳，提經大會議決請中央將各機關協助推行征收列爲黨政工作考核之一等語，一致通過紀等情，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文呈請鈞部迅賜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是否可行，理合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原發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此令。」

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原發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此令。

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原發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此令。

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原發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此令。

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原發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員中選任，關於參議員之待遇，除縣參議員依法為無給職不得支薪外，自得支領規定之公費旅費或其他必須之費用，參議員如由黨教人員兼任，自亦應照支此項費用等語。並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飭知一節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府，經飭交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不在案，茲據簽呈前情，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王石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六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七七三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仁嘉字第一一七〇七九號公函開，「據財政部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庫滄字第一〇六七〇號呈稱，「查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明定零星收入得由經徵機關自行收納，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復加以每筆不滿五元者之限制，此為四年前查酌當時物價及稅收情形予以規定，現在各處物價高漲，稅率增高，前項規定實際上已不適合，擬在非常時期暫予放寬定額，以每筆不滿五元者得由經征機關自行收納，以利納稅人民，至所收款項仍照原規定按解庫，並限定未滿一旬而其積存之數已達五千元時，應即時解庫，如當地尚未設庫須解附近國庫者，仍准按旬彙解，以資彙編，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核所請，尚屬可行，擬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查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三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查核令行飭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查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仁壹字第二三〇〇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湖南省常寧縣劉夏氏一案，檢同原
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慈惠及人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題額墨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仁壹字第二二九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湖南連道縣劉宗向一案，檢同原
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兼賑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題額墨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仁貳字第二三二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議復，鑒勵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全體職
教學員捐款獻機案，繕檢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輸財衛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渝人字第一二四八號呈一件，為呈報司法行政部會計處於十月一日籌備成立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人審字第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嚴鈺鈺部呈，以准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請撫卹故警士蔣胡立等十六員名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仁壹字第二六六二號呈一件，為據重慶市政府呈擬該市地政局組織規程，經提院會修正通過，繕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四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仁人字二二三二一三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河南省糧政局副局長啓用官章日期，並附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四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二三二五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封川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